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对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暨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交地产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交”）拟与关联方中交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对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进行增资，其中深圳中交增资金额 9.25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项目公司 9.25% 的股权，中交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金额 5 万元，增资后持有项目公司 5% 的股权。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深圳中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

日期：2018 年 8 月 20 日